

焦作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宣传民政政策法规相结合，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推动了政府信息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今年共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通过市民政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354 条，涉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预算决算、信息解读、回应关切等内容。官方微信公众号“焦作民政”推送工作信息、转发民政领域有关政策信息及政策解读 3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全年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700 余条。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及时更新各类民政工作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发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明确重点公开事项，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对网站进行更新维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 1 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存在解读不够透彻的情况。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主动公开的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工作需求。

改进措施：一是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二是丰富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把握新要求，适应新形势，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